

# 教育部 114 年第 1 梯次推薦候選上校軍訓室主任、上校教官作業說明

## 壹、依據：

-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本部 111.2.9 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0562A 號令頒「教育部上校軍訓室主任遷調及遴選作業規定」。
- 四、本部 102.3.18 臺教學（一）字第 1020027416C 號令頒「軍訓教官晉任校級各階職務推薦作業要點」。

## 貳、推薦候選資格：

- 一、上校軍訓室主任：(本次作業係規劃建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運用之候選名冊)
  - (一)上校教官 1 年以上。
  - (二)距本階最大年限前 2 年以內(116 年 1 月 1 日(含)以前屆滿最大年限)或申請提前退伍人員，不列入候選。
- 二、上校教官：(本次作業係規劃建立 114 年 7 月 1 日晉任上校人員之候選名冊)
  - (一)中校階停年屆滿(110 年 7 月 1 日(含)以前晉任中校者)，具國軍深造教育指參學資或碩士以上學位者。
  - (二)高中職校中校主任教官 1 年或大專校院中校生輔組長 1 年或大專校院中校教官 3 年或借調本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原本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單位中校教官 1 年以上。(均計算至預定占缺日期 114 年 6 月 16 日止)
  - (三)114 年 7 月 1 日(含)以前屆滿最大年限或申請提前退伍人員，不列入候選。

## 參、資績分計算標準：

- 一、候選晉任資績分計算，依「教育部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所列各項規定辦理。
- 二、資績分審查期間如有新增之資績計分項目(如經歷、獎懲、特別加分等)，應於資審結束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兵籍表作業程序完成登錄後，始准納入計分，逾時不予受理。
- 三、資績計分表各項計分截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四、以近5年為計分標準之項目，如獎懲、特別加分等項，其計算範圍自108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

五、近5年考績以108至112年度考績填列。

#### 肆、共同標準：

一、最近3年考績必須為2年甲等及1年乙上以上（上校）；最近3年考績均為甲等以上（軍訓室主任）。但最近1年考績分項評鑑，除思想、品德、工作績效須在甲等以上外，其他各項須在乙等以上。

二、軍人武德修養堪為師表者。

三、口齒清晰善於表達者。

四、具有領導統御能力與協調合作精神者。

五、體格合格，活力充沛，儀態端莊，無顯著缺陷者。

六、近3年內未曾受記大過或其他處分累計未達一大過者。

七、近3年內未曾因體罰、擅離職守、不貫徹命令、財務操守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情事受處分。

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為候選對象：

（一）停職期間者。

（二）復職未滿1年者（但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之復職，不在此限）。

（三）受記大過1次以上之行政處分未滿1年者。

（四）受免刑、罰金判決確定或拘役之執行完畢或准予易科罰金之日起未滿1年者。

（五）因罪判處有期徒刑宣告緩刑，在緩刑期間者，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在緩起訴期間。

註：上述未滿1年係截至預定晉任日(114年7月1日)止。

#### 伍、注意事項：

一、陳報單位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大專校院。

二、候選上校軍訓室主任以各單位、學校合於候選資格者均得推薦。候選上校教官以各單位、學校合於候選人數4分之1(得4捨5入)推薦為基準，不足4人者得推薦1人。本部及各單位商借人員合於候晉資格者，全數列入推薦候選上校教官名冊。

三、各單位、學校陳報受推薦人員之績序，以單位、學校之人評會決議方式行之。各單位、學校推薦人選應陳單位主管或學校校長簽章後函報

本部，並於報部函文中敘明是否以資績分為排序標準(若以資績分為排序標準，則候選人員之資績分可能因本部複審而變更並影響排序；若不以資績分為排序標準，應於人評會或室務會議或軍護會報決議並特別敘明理由)。

四、各單位審查合格而未獲推薦人員，毋須陳報資績分表及推薦表，但仍須彙整列冊於績序名冊中，並於備考欄中敘明。

五、各單位應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前陳報下列表冊：

(一)推薦候選上校軍訓室主任及上校教官名冊：(範例如附件 1)

(二)資績計分標準表【含「考績明細及得分表」、「獎懲明細資料」、「經歷明細表」及「特別加分明細表」等表件】及 EXCEL 計分試算表(如附件 2-1、2-2、2-3、2-4、2-5-1、2-5-2 及附件 3)。

(三)推薦表(如附件 4-1 及附件 4-2)、績序名冊(如附件 5-1 及附件 5-2)及屆退人員名冊(如附件 6)。推薦表填寫注意事項(所有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下：

1. 主要(基礎)學歷以年班填註。
2. 最高學位或學資，請填註年班。正規班學資請務必填寫。
3. 經歷欄位及有關日期欄位請按範例填寫。

(四)「非學位學分進修特別加分」應檢附「非學位學分名冊」(如附件 7)；「語文檢測特別加分」應檢附「語文檢測特別加分名冊」(如附件 8)。上述二者需完成函報本部審查合格者方能計分。

(五)為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各候選人員檢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範例如附件 9)，以利作業遂行。

(六)志願放棄候選人員請填寫「放棄切結書」(如附件 10)。

六、第五點所有附件均須循公文系統陳報，另電子檔均須以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人，以利彙整作業(資績計分系統程式及檔案範例格式請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下載)。

七、推薦候選人員獎懲報部時程：依候晉資績分複審作業，請各學校(單位)配合本部 113 年第二季獎懲建議作業，函報推薦候選人員獎懲，以利後續兵資線傳、兵表登錄及資績分審認計算。

八、承辦人：吳育賢教官，電話：02-77367837 傳真：02-33437864

E-mail 帳號：pc88514@mail.moe.gov.tw